

**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吕庆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吕庆德

项目 负责人： 李威伟

填 表 人： 李威伟

建设单位：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

电 话：0712-2338929

电 话：0712-2338929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432000

邮政编码：432000

通讯地址：孝感市潯川路以东、航天大道以南（4#检测楼）1-3层1室1627号 通讯地址：孝感市潯川路以东、航天大道以南（4#检测楼）1-3层1室1627号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孝感市潯川北路 162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电池盒、FDC 柔性线路板				
设计生产能力	新能源电池盒年产 2880t、FDC 柔性线路板年产 5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新能源电池盒年产 2880t、FDC 柔性线路板年产 5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改）》，2018年10月26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改）》，2018年12月29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2000年2月22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p> <p>(11) 《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柔性线路板裁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月；</p>				

(12)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柔性线路板裁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孝环函〔2023〕13号，2023年1月19日。

(1) 环境质量标准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µg/m³)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区域环境空气
				24h 平均	150	
				1h 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h 平均	80	
				1h 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h 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h 平均	75	
			CO	24h 平均	4	
				1h 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h 平均	20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Leq(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四侧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单位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mg/L	生活污水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废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表 3 “其他行业中燃气炉	颗粒物	20	mg/m ³	铝棒加热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时效炉废气排
			SO ₂	50		

)	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NO _x	300		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中相应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	车间车窗外无组织废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	昼 65dB(A) 夜 55dB(A)	dB(A)	厂界噪声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建设背景

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丰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6日，位于孝感市潯川北路1627号（东经113°57'48.191”，北纬30°56'16.638”），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019年7月，嘉丰盛有限公司委托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丰盛精密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2日，该报告表通过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孝环函[2020]25号。该项目主要建设生产厂房3栋，科技楼1栋，宿舍楼1栋，配套建设配电房1栋。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手机配件1200万套、汽车配件100万套，手机及3C产品冲压及钣金件2亿件，自动设备10000套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对生产内容进行调整，公司仅建设手机及3C产品冲压件生产线1条，生产规模维持2亿件不变，其他产品不再进行生产，3#厂房空置。该项目于2021年6月建成并投入调试生产。同年9月，嘉丰盛有限公司启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9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2021年10月2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备案。

嘉丰盛精密电子产品生产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2-1。

表 2-1 一期工程主要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2#厂房	1F，建筑面积 10733.3m ² ，手机及 3C 产品加工制造车间	
	3#厂房	主体工程已建成，目前闲置	
辅助工程	检测楼	1 栋，3F，建筑面积 2072.96m ²	
	宿舍楼	1 栋，4F，建筑面积 3039.9m ²	
公用工程	配电房	厂区新建配电房 1 栋，建筑面积 109.34m ²	
	给水	由自来水公司供应，厂区内按生产使用要求敷设给水管网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新建隔油池 1 座，容积 15m ³ ，化粪池 1 座，有效容积 55m ³ 。设置中水回用系统，将清洗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线。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处理，然后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府河。	
		冲压工序油烟	冲压工序油烟经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装置 1 套，食堂油烟经净化	

		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厂房隔声、绿化带隔声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厂区配电房西侧已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 50m ² ）
	危险废物	厂区配电房西侧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30m ² ）
环境风险	清洗剂仓库位于 2#生产车间，库内已进行防渗处理，并设导流设施。厂区应急事故池位于 2#车间北侧，容积 60m ³	

1、本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丰盛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编制完成，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23日组织专家对《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柔性线路板裁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形成了专家函审评估意见。后表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报送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2023年1月19日审批通过，环评批复文件为孝环函（2023）13号。

嘉丰盛有限公司环评中投资3000万元依托厂区已建3#厂房1层（占地面积3699m²）布设铝壳电池盒生产线和FDC柔性线路板裁切全自动生产线，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880吨铝壳、500万个FDC柔性线路板的规模

2023年2月21日，嘉丰盛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柔性线路板裁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现因3#号厂房无法布设行吊结构，2#厂房现有闲置行吊结构，所以将新能源电池盒生产线移至厂区已建2#厂房（占地面积2321.5m²），FDC柔性线路板裁切全自动生产线保持原规划不变（占地面积1377.5m²），项目各生产线生产设施的布设、占地面积及生产产能均未发生变化。

项目2#厂房北侧布置为新能源电池盒生产线，厂房呈矩形，南北宽，东西长，由西往东依次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彼此独立分开；3#厂房2层及3层东半部布置FDC柔性线路板裁切全自动生产线，3#厂房2层东半部由西往东依次为圆刀磨具区、自动化生产线，3#厂房3层东半部由西往东依次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彼此独立分开，互不连接。厂房主出入口各位于2#、3#厂房东角，主要用于运输产品。厂房次出口各位于2#、3#厂房西侧，主要用于人员出入及原材

料进入。厂房内部道路呈环状围绕在各区域间，道路畅通。

(2) 建设内容

表 2-2 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依托厂区已建 3#厂房 1 层，主要布设新能源电池盒生产线 1 条，位于厂房北侧；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全自动生产线 1 条，位于厂房南侧	利用厂区已建 2#厂房闲置空地布设能源电池盒生产线（占地面积 1024.17m ² ）；依托厂区已建 3#厂房 2 层、3 层东半部布置 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全自动生产线	新能源电池盒生产线移至 2#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厂区已建办公楼	依托厂区已建办公楼	无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主要用于原料贮存堆放，位于 3#厂房 1 层西侧	主要用于原料贮存堆放，位于 3#厂房 1 层西侧	将 3#厂房西侧能源电池盒生产线原材料区移至 2#厂房西侧
	成品区	主要用作成品堆放，位于 3#厂房 1 层东侧	主要用作成品堆放，位于 2#厂房东侧、3#厂房 1 层东侧	新能源电池盒生产线成品区移至 2#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依托厂区已建的自来水管网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依托厂区已建的自来水管网系统	无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屋面雨水及路面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屋面雨水及路面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
	供配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依托厂区已建的供配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依托厂区已建的供配电系统	无
	供热	新能源电池盒生产线燃气供热；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全自动生产线电加热	新能源电池盒生产线燃气供热；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全自动生产线电加热	无
环保工程	切割、打磨粉尘	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
	炉窑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SO ₂ 、NO _x 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3）有组织排放，铝棒加热炉	原环评中铝棒加油炉、时效炉废气合并排放，共用一个排放口，现今铝棒

			通过 DA001 排放,时效炉通过 DA002 排放	加热炉与时效炉分开排放,未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有机废气	经集气收集+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经集气收集+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无
	焊接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沉降金属粉尘、废锡渣、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暂存间依托电房西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50m ²	废沉降金属粉尘、废锡渣、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暂存间依托电房西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50m ²	无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胶粘剂管、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依托厂区电房西侧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 30m ²),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废胶粘剂管、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依托厂区电房西侧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 30m ²),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 (襄阳) 有限公司处理	无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装置、厂房进行隔声等降噪措施	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装置、厂房进行隔声等降噪措施	/
	环境风险	对原料区、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 K ≤ 1 × 10 ⁻⁷ cm/s; 加强环境管理及环境自行监测	对原料区、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 K ≤ 1 × 10 ⁻⁷ cm/s; 加强环境管理及环境自行监测	无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依托关系一览表

工程	厂区已建工程	本项目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厂区已建 3#厂房、2#厂房，目前 3#厂房空置、2#厂房部分闲置	主要布设 1 条新能源电池盒生产线，1 条 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生产线	2#厂房闲置空地布设能源电池盒生产线；已建 3#厂房 2 层、3 层东半部布置 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全自动生产线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给水由公司自来水管接通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通过厂区内已建管道供给各用水点	根据用水需求布设给水管网，给水由厂区内预留接口接入	依托已建给水管网供给，区域自来水管网供应充足，依托可行
供配电	电力由公司电力站接通市政电网供应，经厂区供配电系统配送至各建筑物用电点	车间供电由厂区供配电系统引出，根据各车间用电情况布设供电线路	依托已建给配电系统，区域电力供应充足，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已建化粪池（55m ³ ），通过厂区内已建管道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	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 ³ /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m ³ /d，依托厂区已建排水管道	依托已建排水管网排水，厂区已建化粪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可行
回用水	厂区已设置中水回用系统，清洗废水处理回用	本项目产生清洗废水 234m ³ /a（0.78m ³ /d）	厂区中水回用系统已通过环保验收，可处理本项目清洗废水，依托可行
固体废物	厂区电房西侧已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 50m ² ）	废沉降金属粉尘、废锡渣、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厂区已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足够，依托可行
	厂区电房西侧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30m ² ）	废润滑油、废胶粘剂管、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	厂区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足够，依托可行
环境风险	厂区已建应急事故池一座，位于 2#车间北侧，容积 60m ³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34m ³ /a（0.78m ³ /d）	项目清洗废水日产生量较小，可排入应急事故池，依托可行

③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电池盒、FDC 柔性线路板，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变更情况
新能源电池盒	2880t/a	2880t/a	/	无

FDC 柔性线路板	500 万个/a	500 万个/a	1131.00mm*48.39mm	无
-----------	----------	----------	-------------------	---

④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时效炉、铝棒加热炉等，具体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单位	备注	变更情况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新能源电池盒生产线								
1	模具炉	HT-220A	2	HT-220A	2	台	挤压	无
2	挤压机	800 吨	1	800 吨	1	台	挤压	无
3	牵引机	TZSQY216-400L	1	TZSQY216-400L	1	台	挤压	无
4	时效炉	8m×4m	1	8m×4m	1	台	挤压	无
5	铝棒加热炉	3m×7m	1	3m×7m	1	台	挤压	无
6	冷床	6m×28m	1	6m×28m	1	套	挤压	无
7	冷风机	XT4#/400mm	1	XT4#/400mm	1	台	挤压	无
8	旋切机	3m	2	3m	3	台	旋切	新增一台
9	超声波清洗机	HCG-80170	1	HCG-80170	1	台	清洗	无
10	烧箱	KS-2022-01-A	2	KS-2022-01-A	1	台	清洗	无
11	流水线	1.5m×20m	1	1.5m×16m	2	条	全检	新增一条
12	自动套袋机	HZ-350T/BF-350	2	HZ-350T/BF-350	2	台	打包	无
13	光纤打码机	HS-G30/HS-G20	3	HS-G30/HS-G20	3	台	激光打码	无
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全自动生产线								
1	华滋二十四工位圆刀模切机	HW2500C-24/32	1	HW2500C-24/32	1	台	模切	无
2	华滋圆刀 26 工位 250	/	/	/	3	台	模切	新增三台
3	华滋圆刀 14 工位 650	/	/	/	1	台	模切	新增一台
4	快压机	比昂双开口 300*1500	1	比昂双开口 300*1500	8	台	层压	新增七台
5	双开口平板压机	/	/	/	1	台	层压	新增一台
6	3 层平板压机	/	/	/	1	台	层压	新增一台
7	气动热压机	自制气动加热	1	自制气动加热	8	台	压合补	新增七台

							强	
8	烤箱	科唯美特超洁净烤箱	1	科唯美特超洁净烤箱	2	台	烘烤	新增一台
9	和田古德	HTGD: L1500	1	/	0	台	印刷锡膏	实际未安装此设备
10	印刷机	/	/	/	5	台	印刷锡膏	此为实际建设新增设备
11	三星	SM482	2	SM482	9	台	打镍片	新增七台
12	回流焊	JTE-1200D-W	1	JTE-1200D-W	5	台	焊接	新增四台
13	软板自动焊接/点胶/电测设备*	定制自动化设备	1	定制自动化设备	1	套	自动化焊接/点胶/电测	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全自动生产线（软板自动焊接/点胶/电测设备*）

1	自动点焊机	/	/	定制自动化设备	6	台	自动化焊接/点胶/电测	无
2	波峰焊（选择）	/	/	/	3	台		无
3	x-ray	/	/	/	4	台		无
4	SPI	/	/	/	4	台		无
5	AOI	/	/	/	4	台		无
6	点胶机	/	/	/	9	台		无
7	UV 炉	/	/	/	8	台		无
8	等离子	/	/	/	4	台		无
9	自动贴胶机	/	/	/	6	台		无
10	电测机	/	/	/	10	台		无

*注：软板自动焊接/点胶/电测设备，此设备有供货商根据项目现场具体情况定制，此类设备不影响项目产排污。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具体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材料额定规格	变更情况
新能源电池盒生产线							
1	铝棒	2880.576	2880.576	t	100	D100*5500, 铝含量 98.87%	无
2	光亮剂	5	5	t	/	/	无
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全自动生产线							
1	50UM 铜箔	28	28	t	1	400m*0.103m	无
2	PI 覆盖膜	10	10	t	0.1	500m*0.105m	无

3	PET 保护膜	10	10	t	0.1	500m*0.110m	无
4	电子层绝缘层压板	50	50	t	5	36.3mm*11.15mm	无
5	无铅锡膏	1.7	1.7	t	0.17	/	无
6	镍片	20	20	t	1	6mm*16mm	无
7	热敏电阻	15	15	t	1.5	25mm*3.6mm	无
8	连接器	5.1322	5.1322	t	0.5	36.3mm*19.8mm	无
9	无铅锡丝	0.74	0.74	t	0.07	Φ0.6mm	无
10	胶粘剂	2.475	2.475	t	0.2	300mL	无

能源

1	电	130000	130000	kWh/a	/	供电系统提供	无
2	水	2766.5	20164*	t/a	/	供水管网提供	无
3	天然气	31000	31000	m ³	/	不设储气设施, 管道输送	无

*注: 项目全场新鲜水使用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费缴费单计算, 业主 35 天共缴费 8916 元, 污水处理费 1.4 元每吨, 水费 2.39 元每吨。

(2) 水平衡

项目一期工程用水情况

①**给水:** 项目一期已建工程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及办公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清洗用水、绿化浇灌用水等, 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员工生活用水

食堂用水: 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为 60 人, 60 人均食宿, 食堂用水量为 20L/人·次, 每日供应早、中、晚三餐, 年生产 300 天, 则食堂用水量为 3.6m³/d, 1080m³/a。

办公生活用水: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40L/人·d, 项目年生产 300 天, 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4m³/d, 2520m³/a。

清洗用水: 项目 1、2#清洗机采用纯水清洗, 3#清洗机使用回用水清洗, 纯水用量为 435m³/a, 回用水用量为 750m³/a。

绿化用水: 绿化浇灌用水为 2L/m²次, 项目绿化面积 3147.23m², 则绿化浇灌用水量为 6.294m³/次, 项目厂区年绿化浇灌 100 次, 则绿化浇灌用水量为 629.4m³/a。

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纯水制备采用 RO 反渗透工艺, 制水率约为 83.3%, 纯水制备年用水量为 702.3m³/a。

②**排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包括食堂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

排入府河。清洗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中水回用系统浓液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绿化浇灌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食堂废水：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

员工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6.72m³/d，2016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府河。

项目水平衡见表 2-7、图 2-1。

表 2-7 一期工程水平衡表 单位：m³/a

用水类型	输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新鲜水量	纯水	回用水	原料带入	纯水	损耗	废液	回用	排水
生活用水	2520	0	0	0	0	504	0	0	2016
食堂用水	360	0	0	0	0	72	0	0	288
清洗用水	0	435	750	6	0	238.2	97.8	855	0
绿化用水	437.19	0	192.21	0	0	629.4	0	0	0
纯水制备用水	522.21	0	0	0	435	0	0	87.21	0
小计	4559.4	435	942.21	6	435	1587.6	97.8	942.21	2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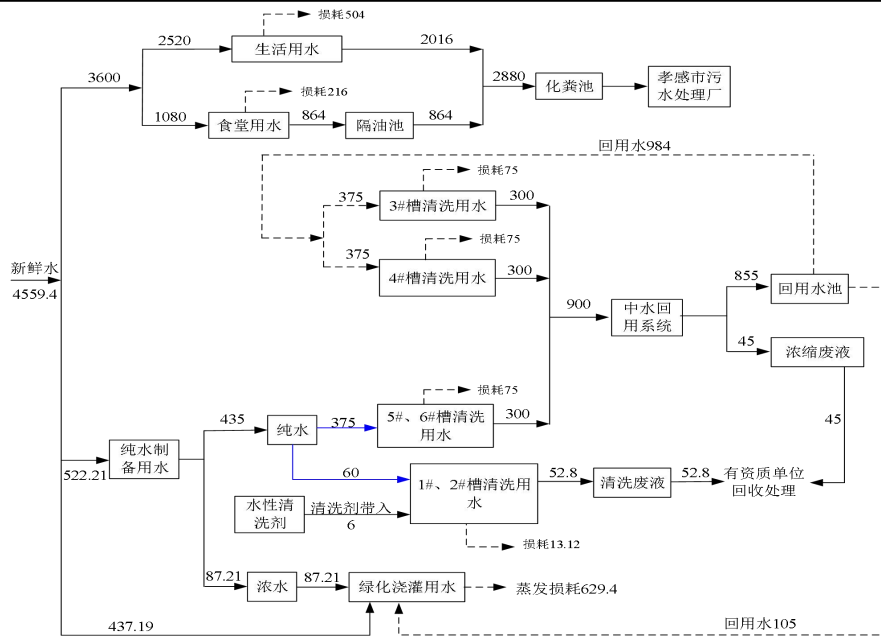


图 2-1 一期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本项目用水情况

①给水

项目实际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场地清洁用水、新能源电池盒生产线清洗用水和冷却循环水。

员工生活用水

食堂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50 人，250 人均食宿，食堂用水量为 20L/人·次，每日供应早、中、晚三餐，年生产 300 天，则食堂用水量为 15m³/d，4500m³/a。

办公生活用水：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40L/人·d，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5m³/d，10500m³/a。

清洗用水：项目新能源电池盒经过手工打磨工序后需要对清理后的铝管进行清洗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0.87m³/d，260m³/a，其中新鲜用水 0.09m³/d，26m³/a，回用水 0.78m³/d，234m³/a。

场地清洁用水：场地清洁用水为 2L/m² 次，项目场地需清洁面积 2402m²，则场地清洁用水量为 4.804m³/次，项目厂区年场地清洁约 100 次，则场地清洁用水量为 480.4m³/a。

循环冷却水：本项目根据 FDC 柔性线路板的生产需求，为保证生产设施正常运行，设置简易循环冷却系统，根据计算需冷却循环水使用量为 492.71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损耗量占循环水量 20%，则补充水量 98.54m³/a。

本项目新能源电池盒加工过程中需要对铝盒进行冷却，需冷却循环水 492.71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损耗量占循环水量 20%，则补充水量 98.54m³/a。

②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m³/d，12000m³/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孝感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府河。

本项目水平衡见表2-8、图2-2。

用水类型	输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新鲜水量	回用水	损耗	回用	排水
生活用水	10500	0	2100	0	8400
食堂用水	4500	0	900	0	3600
清洗用水	26	234	26	234 (依托厂区已建中水回用系统处理)	0
场地清洁用水	480.40	0	480.40	0	0
循环冷却用水	98.54	0	6	0	0
小计	15605	234	3512.4	234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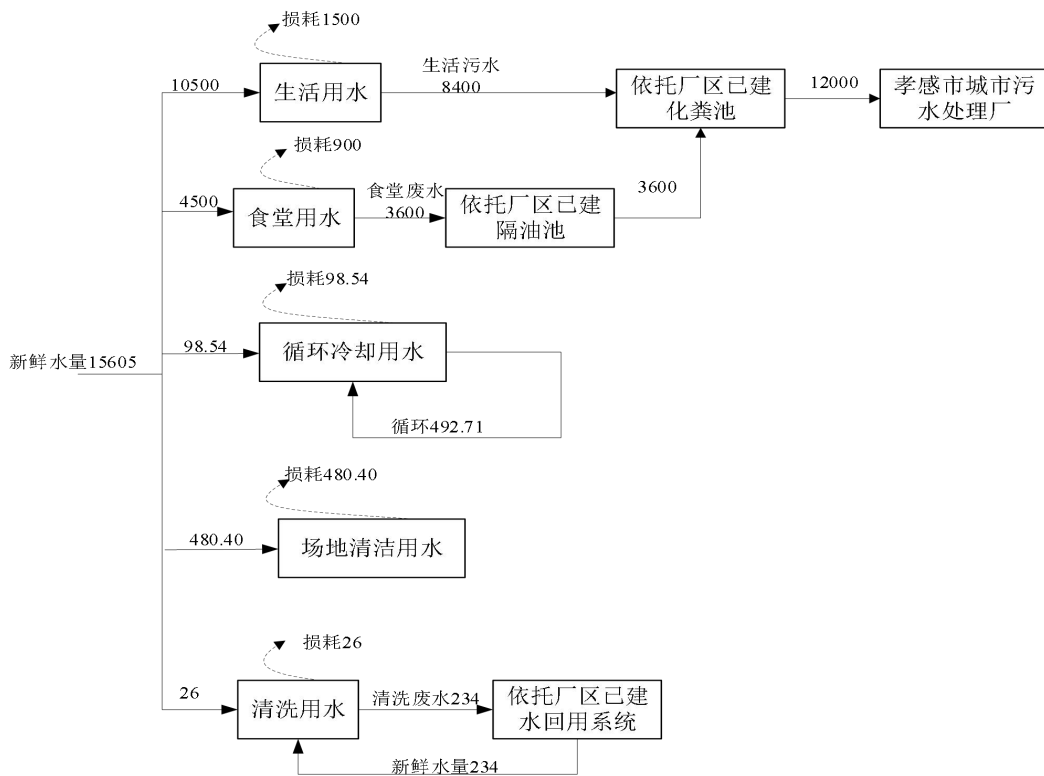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厂区总排水情况水平衡见表 2-9、图 2-3。

用水类型	输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新鲜水量	纯水	回用水	原料带入	纯水	损耗	废液	回用	排水*
生活用水	13020	0	0	0	0	2604	0	0	10416
食堂用水	5580	0	0	0	0	972	0	0	4464
清洗	26	435	984	6	0	264.2	97.8	1089	0

用水									
绿化用水	437.19	0	192.21	0	0	629.4	0	0	0
纯水制备用水	522.21	0	0	0	435	0	0	87.21	0
场地清洁用水	480.4	0	0	0	0	480.4	0	0	0
循环冷却水	98.54	0	492.71	0	0	98.54	0	0	0
小计	20164	435	1669	6	435	5049	97.8	1176.21	14880

注：本项目排水仅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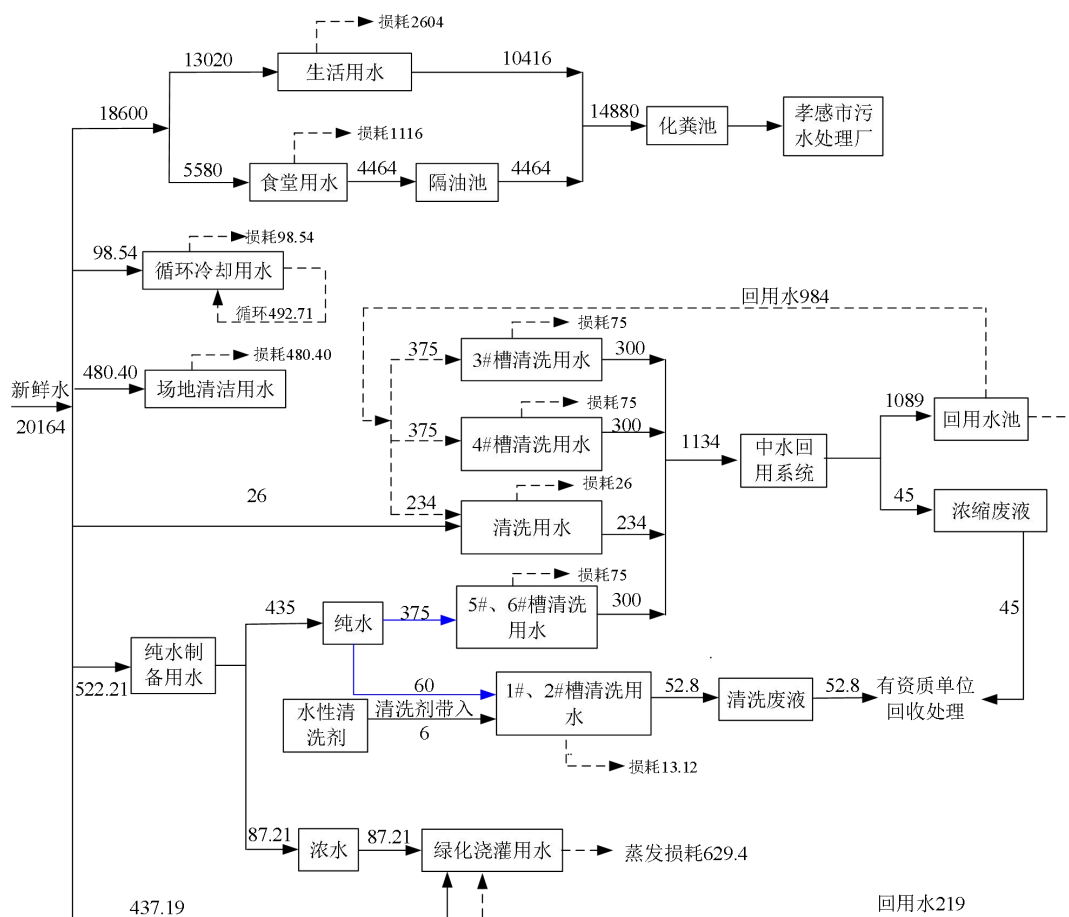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是新能源电池盒和 FDC 柔性线路板,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 新能源电池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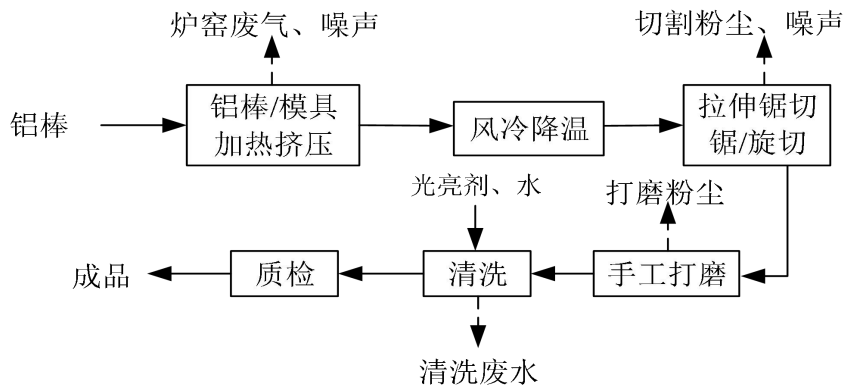


图 2-4 新能源电池盒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新能源电池盒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铝棒/模具加热挤压：使用时效炉的作用是对工件热处理，铝棒挤压工具加热温度 470℃-520℃，挤压筒加热温度 380℃-400℃，模具加热温度 460℃-480℃。此工序会产生炉窑废气及噪声。

②风冷降温：保证型材不产生表面裂纹、扭拧、完全、波浪、毛刺等质量前提下，来调整挤压机的速度，强制风冷工艺使铝壳降温，将出模后的温度控制在 55℃ 以下。

③拉伸锯切/旋切：对铝壳进行拉伸矫直，再定尺锯切，通过旋切机左右卡轴夹紧铝材两端并带动其旋转，安装在刀床上的旋刀刀刃平行于卡轴轴线并沿其垂直方向做进给运动，旋切出标准尺寸的铝壳。此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及噪声。

④打磨：人工佩戴手套使用磨砂纸对切割面毛刺进行手工打磨，使其表面光滑平整。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

⑤清洗：经清理后的铝管需进行清洗处理，让铝壳更加光滑和防止划伤，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依托厂区已建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⑥质检：质检部门对产品进行检查，确定所有的铝壳是良品，进行包装入库。

②FDC 柔性线路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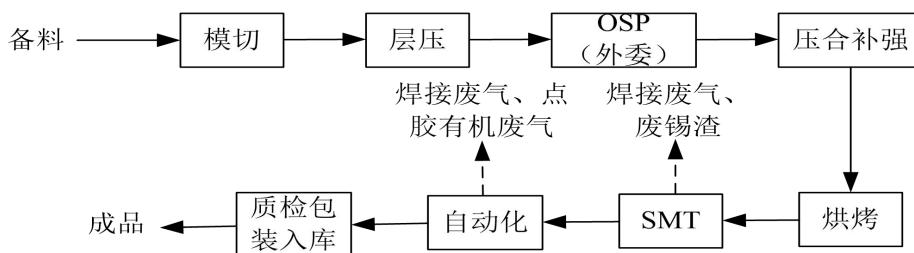


图 2-5 FDC 柔性线路板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FDC 柔性线路板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模切：用 24 工位圆刀机模切铜线、PI 膜、PET 膜，原料模切后常温压合。由于材料模切接触面积较小，模切过程中粉尘可忽略不计。

②层压：将产品在真空层压机内进行真贴，保证无褶皱、气泡。

③OSP：用抗氧化设备对焊盘全面无氧化、去脏污、去残胶处理，使其表面平整无压痕。表面处理层厚度：0.2~0.5mm，此工序外包委托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④压合补强：用气动热压机对电子层绝缘层压板进行压合，热压温度为 180℃，时间为 30s。

⑤烘烤：电加热，温度 150℃，烘烤 60min。

⑥SMT：用印刷锡机进行印刷锡膏，打片机进行打镍片，回流焊进行焊锡镍片。回流炉内温度 245℃左右，轨道速度 90mm/min，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此工序还会产生少量废锡渣。

⑦自动化：使用软板自动设备对产品进行焊接、点胶（胶粘剂）/电测，产品中镍片点胶的高度≤0.5mm，镍片均匀全覆盖。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有机废气。

⑧质检包装入库：使用菲林尺、投影仪、卡尺、线束综合测试仪等设备对产品外观、尺寸、角度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用叉车运输到产品库。

(2) 产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中污染物排放来源如下：

①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棒加热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以下简称“炉窑废气”）、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点胶有机废气、焊接废气；

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③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体废物：主要为产生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运营期产污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运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位置
		环评	实际	
废气	炉窑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同环评	铝棒加热炉、时效炉
	切割粉尘、打磨粉尘	颗粒物		锯切、旋切、打磨
	点胶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胶粘
	焊接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回流焊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办公生活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沉降金属粉尘	--	锯切、旋切、打磨	
		废锡渣	--	印刷锡膏	
		废包装材料	--	包装工序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 压油		--	设备维护检修
		废胶粘剂管		--	胶粘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生产全过程	

4、项目变动情况及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对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有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 1：总平面布局发生了变更

变动合理性分析：项目建设过程中因 3#厂房无法布设行吊结构，2#厂房已有闲置行吊结构，现将利用厂区已建 2#厂房闲置空地布设能源电池盒生产线；利用厂区已建 3#厂房 2 层、3 层东半部布置 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全自动生产线，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详见附图 6、附图 7）且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环境敏感点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倒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制定方法，本项目炉窑废气、切割粉尘、打磨粉尘、有机废气、焊接废气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模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B, C, D—卫生防护距离处置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确定； $v=3.6m/s$, $L \leq 1000m$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为 III 类，取值 $A=350$, $B=0.021$, $C=1.85$, $D=0.84$ 。

①项目环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环评废气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图 2-5。



图 2-5 项目原环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截图

根据导则中“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本项目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均为 50m，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1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目前没有敏感点。

②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建成后废气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图 2-6。



图 2-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截图

根据导则中“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本项目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均为 50m，该项目建成后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1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敏感点。

变动 2：新能源电池盒生产线排气筒数量发生了变更

变动合理性分析：新能源电池盒生产线原环评中铝棒加油炉、时效炉废气合并排放，共用一个排放口，现今铝棒加热炉与时效炉分开排放，未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_x、VOCs，经计算，项目运营期间，废气经处理后实际全场排放量具体为 SO₂=0.0121t/a、NO_x=0.0462t/a、VOCs=0.0190t/a，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设置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变动 3：项目生产设备发生了变更

变动合理性分析：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将新能源电池盒生产线中旋切机调整为两台，流水线调整为两条，生产产品及产能不变；将 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全自动生产线中快压机调整为 8 台，新增华滋圆刀 26 工位 250、华滋圆刀 14 工位 650 等设备，详见表 2-5，主要生产新能源电池盒设备为 2 台模具炉、1 台时效炉、1 台铝棒加热炉，与环评一致；主要生产 FDC 柔性线路板设备为 1 台回流焊、1 套 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全自动生产线，与环评一致，该生产线生产产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情况进行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2-11。

表 2-11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序号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	是否存在
1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2	项目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环评报批产能与实际生产产能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存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配套生产装置，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原环评中铝棒加油炉、时效炉废气合并排放，共用一个排放口，现今铝棒加热炉与时效炉分开排放，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改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原环评未设置事故废水拦截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内容对比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120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府河。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炉窑废气、切割粉尘、打磨粉尘、有机废气、焊接废气。

①炉窑废气

炉窑废气产生设备具体为1台铝棒加热炉、1台时效炉，原环评中铝棒加热炉、时效炉产生的炉窑废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合并排放，实际上两台设备产生的废气分开排放，铝棒加热炉产生的炉窑废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时效炉产生的炉窑废气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未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切割粉尘、打磨粉尘

项目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生产过程中产生量较少，且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及时清扫后无组织排放。

③有机废气

项目点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置，最终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④焊接废气

项目回流焊工序会有少量的焊接废气产生，污染物指标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少，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压机、旋切机、模切机等生产设备。声源强度一般在60dB（A）~85dB（A），设备均在厂房内进行，项目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合理布置设施分布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的排放。项目厂界四侧噪排

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①沉降金属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沉降后收集的金属粉尘量为0.5184t/a，收集后外售给相关有资质单位，不外排。

②废锡渣

项目印刷锡膏过程中会产生废锡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锡渣产生量为用量的0.1%，锡膏使用量为1.7t/a，废锡渣产生量为0.0017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5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3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排放。

项目挤压机为液压型，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17t/a，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

②废胶粘剂管

胶粘剂使用规格为250g/管，项目胶粘剂年使用量为2.475t，则废胶粘剂管产生量为9900管/年，每个按60g计，则废胶粘剂管产生量约为0.6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排放。

③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2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排放。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3-1。

表 3-1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理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设备维修保养	0.03t/a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次	T, I	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处理
废液压油		900-218-08		0.17t/a					
废活性炭	HW49 危险废物	900-039-49	废气治理	0.2t/a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1 年/次	T	
废胶粘剂管	HW49 类危险废物	900-041-49	原料包装材料	0.6t/a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季度一次	T	

②生活垃圾

按每人每天按0.5kg/d计，项目劳动定员250人，年运营300天，则生活垃圾产量为37.5t/a。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表 3-2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分类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防治措施
1	沉降金属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0.5184	0	收集后外售
	废锡渣		0.0017	0	
	废包装材料		5	0	
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3	0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处理
	废液压油		0.17	0	
	废胶粘剂管		0.6	0	
	废活性炭		0.2	0	
3	生活垃圾	/	10.95	0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废气、噪声以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落实情况核查。监测点位详见表3-3及图3-3。

表3-3 验收监测点位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名称
Q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加热炉排气筒
Q02		时效炉排气筒
Q03	非甲烷总烃	FDC 生产线点胶废气排气筒
Q05		FDC 生产车间门窗外
Q04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Q06		
Q07		
Q08		
Z01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Z0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Z0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Z0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S01	项目污水	废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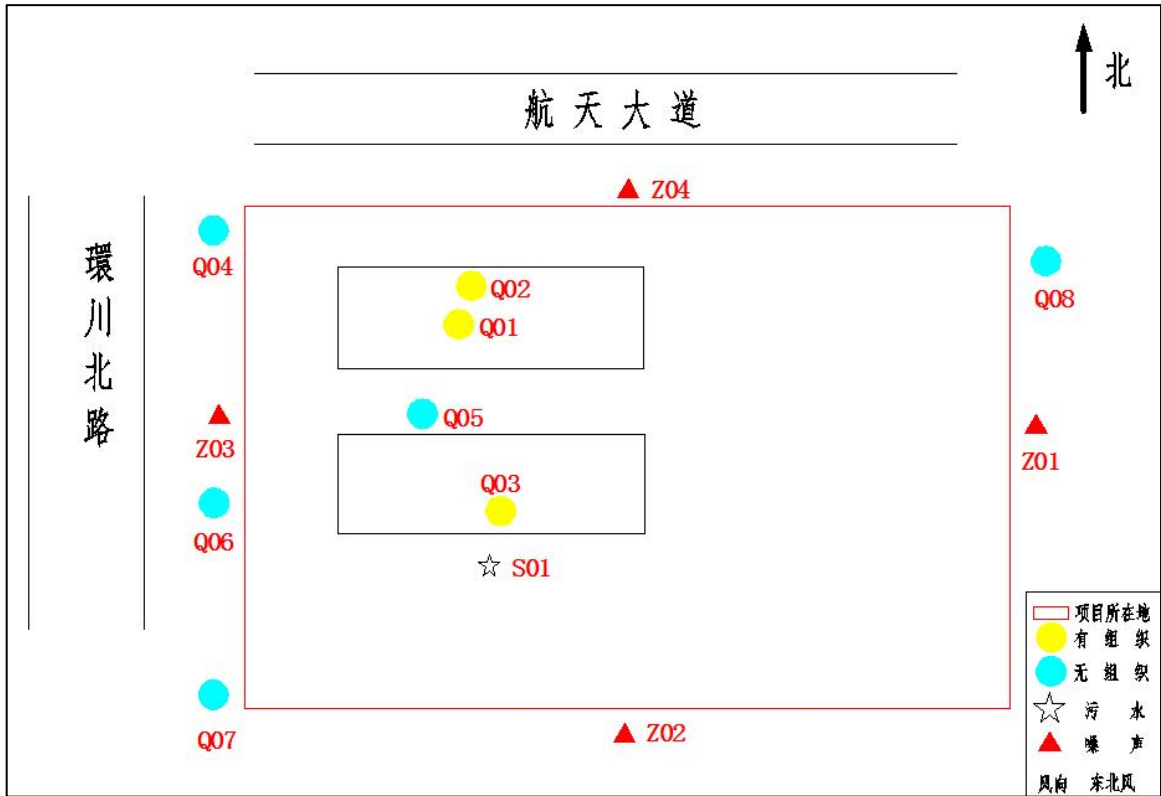


表3-3 验收监测点位一览表

表四 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柔性线路板裁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环评结论如下：

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孝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的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所列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孝感市经济开发区东部产业园的产业定位要求。该项目在采取本评价确定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废气、废水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可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利用或合理处置；项目投产后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地表水体及声环境质量可控制在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年1月19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以孝环函【2023】13号文批复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明确：

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柔性线路板裁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对《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柔性线路板裁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柔性线路板裁切生产项目位于孝感市潭川北路1627号，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依托公司已建3#厂房1层进行生产，占地面积369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新能源电池盒生产线1条，FDC柔性线路板裁切全自动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废气、固废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2880吨铝壳、500万个FDC柔性线路板的规模。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拟定建设规模和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公司应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气包括炉窑废气、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点胶废气、焊接废气。炉窑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表3“其他行业中燃气炉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切割、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沉降、车间强制通风换气后排放，颗粒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点胶（胶粘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标准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车间强制通风换气后排放，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设各生产设备，同时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外售，不外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储存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胶粘剂管、废活性炭，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该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合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不得超期贮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实施转移前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转移手续，严禁随意转移、随意倾倒、直接排放。

三、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二氧化硫（SO₂）0.0124t/a、氮氧化物（NO_x）0.029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312t/a。

四、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六、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自然资源与规划、安全生产、卫生防护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七、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其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按规定重新报审。

九、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十、请你公司收到本项目批复10日内，向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报送项目《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自觉接受日常环境监管。

表4-1 环评及批复要求检查结果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废气	炉窑废气	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表3“其他行业中燃气炉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运营期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废气经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切割、打磨粉尘经沉降、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点胶（胶粘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炉窑废气原环评中铝棒加油炉、时效炉废气合并排放，共用一个排放口，现今铝棒加热炉与时效炉分开排放，铝棒加热炉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时效炉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已落实
	切割粉尘、打磨粉尘	金属粉尘经沉降、车间强制通风换气后排放，颗粒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点胶（胶粘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标准限值		已落实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标准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	经车间强制通风换气后排放，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通过合理布设各生产设备，同时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胶粘剂管、废活性炭，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该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合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不得超期贮存。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胶粘剂管、废活性炭，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监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监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方法标准及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具体质控措施包括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实验室空白测定、平行双样测定、质控样分析和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等方式，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6、监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废气、噪声、废水以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1) 废气

主要对项目运营期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6-1、6-2。

①有组织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加热炉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时效炉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FDC 生产线点胶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②无组织废气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下风向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FDC 生产车间门窗外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废水

监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监测点位及编号：厂区废水总排口（S01）；

监测频次：每天每点位监测 4 次，监测 2 个有效日。

(3) 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及编号：四侧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位（Z01、Z02、Z03、Z04）；

监测频次：每天每点位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个有效日。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	------------	--	--

(4) 固体废物

主要核查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理措施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情况，危险废物收集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处理情况等。

(5) 环境质量管理

项目所在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未进行环境质量管理。

表七 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情况见表7-1。

表 7-1 污染源监测现场采样工况信息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新能源电池盒	2880t/年	2023.02.20	1t
		2023.02.21	1t
FDC柔性线路板	500 万/年	2023.02.20	2 万
		2023.02.21	2 万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 位	监测项 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02.20	Q01 加热炉 排气筒	颗粒物 (小时 均值)	实测浓度(mg/m ³)	ND ^a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二氧化 硫 (小时 均值)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 物 (小时 均值)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0.004	/	/
	Q03 FDC 生产线 点胶废 气排气 筒	非甲烷 总烃 (小时 均值)	实测浓度(mg/m ³)	16.0	15.1	13.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5	0.0080	0.013	/	/
2023.02.21	Q01 加热炉 排气筒	颗粒物 (小时 均值)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二氧化 硫 (小时 均值)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 物 (小时 均值)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Q03 FDC 生产线点胶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实测浓度(mg/m ³)	8.12	4.72	5.6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	0.0045	0.0079	/	/
Q02 时效炉排气筒 ^b	颗粒物 (小时均值)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二氧化硫 (小时均值)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 (小时均值)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注：a.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b.项目时效炉非连续性生产设备，此次采只采1天。

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6.2.3 中“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照规定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换算。各类工业炉窑的基准氧含量按表5 的规定执行（当氧含量小于基准氧含量时，不进行换算）”。

换算公式：

$$c = c' \times \frac{21 - O_2}{21 - O'_2}$$

式中：

c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³

c'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O_2 ——基准氧含量，%；

O'_2 ——实测的氧含量，%。

项目车间铝棒加热炉排气筒、时效炉为“其他工业炉窑”基准氧含量（ O_2 %）为8.6%。

铝棒加热炉：

$$C_{SO_2} = C'_{SO_2} \times \frac{21 - O_2}{21 - O'_2} = 0 \times \frac{21 - 8.6}{21 - 20.8} = 0 \text{ mg/m}^3$$

$$C_{NO_x} = C'_{NO_x} \times \frac{21 - O_2}{21 - O'_2} = 3 \times \frac{21 - 8.6}{21 - 20.7} = 124 \text{ mg/m}^3$$

$$C_{\text{颗粒物}} = C'_{\text{颗粒物}} \times \frac{21 - O_2}{21 - O'_2} = 0 \times \frac{21 - 8.6}{21 - 20.8} = 0 \text{ mg/m}^3$$

时效炉：

$$C_{SO_2} = C'_{SO_2} \times \frac{21-O_2}{21-O'_2} = 0 \times \frac{21-8.6}{21-20.2} = 0 \text{ mg/m}^3$$

$$C_{NO_x} = C'_{NO_x} \times \frac{21-O_2}{21-O'_2} = 13 \times \frac{21-8.6}{21-20.2} = 201.5 \text{ mg/m}^3$$

$$C_{\text{颗粒物}} = C'_{\text{颗粒物}} \times \frac{21-O_2}{21-O'_2} = 0 \times \frac{21-8.6}{21-20.2} = 0 \text{ mg/m}^3$$

表 7-3 项目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情况一览表 单位：mg/m³

炉窑名称	污染物	核算浓度	达标浓度	是否达标
铝棒加热炉	二氧化硫	0	50	是
	氮氧化物	124	300	是
	颗粒物	0	20	是
时效炉	二氧化硫	0	50	是
	氮氧化物	201.5	300	是
	颗粒物	0	20	是

综上所述，项目车间铝棒加热炉排气筒、时效炉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表3“其他行业中燃气炉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点胶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3.02.20	Q04 厂界 下风向	第 1 次	非甲烷总 烃（小时均 值）	1.96	4.0	达标
		第 2 次		4.69		达标
		第 3 次		1.97		达标
		第 1 次	颗粒物 (PM ₁₀) (小时均 值)	0.117	1.0	达标
		第 2 次		0.133		达标
		第 3 次		0.100		达标
	Q05 FDC 生产车间 门窗外	第 1 次	非甲烷总 烃（小时均 值）	0.59	10	达标
		第 2 次		0.64		达标
		第 3 次		0.78		达标
	Q06 厂界 下风向	第 1 次	非甲烷总 烃（小时均 值）	1.01	4.0	达标
		第 2 次		1.23		达标
		第 3 次		1.09		达标
		第 1 次	颗粒物 (PM ₁₀)	0.100	1.0	达标
		第 2 次		0.083		达标

2023.02.21		第3次	(小时均值)	0.083		达标
	Q07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47	4.0	达标
		第2次		0.98		达标
		第3次		1.37		达标
		第1次	颗粒物(PM ₁₀)(小时均值)	0.183	1.0	达标
		第2次		0.150		达标
		第3次		0.150		达标
	Q08 厂界上风向	第1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0.77	4.0	达标
		第2次		0.77		达标
		第3次		0.68		达标
		第1次	颗粒物(PM ₁₀)(小时均值)	0.050	1.0	达标
		第2次		0.067		达标
		第3次		0.050		达标
	Q04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98	4.0	达标
		第2次		2.46		达标
		第3次		2.41		达标
		第1次	颗粒物(PM ₁₀)(小时均值)	0.200	1.0	达标
		第2次		0.100		达标
第3次		0.117		达标		
Q05 FDC 生产车间门窗外	第1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30	10	达标	
	第2次		1.22		达标	
	第3次		0.90		达标	
Q06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03	4.0	达标	
	第2次		1.08		达标	
	第3次		1.05		达标	
	第1次	颗粒物(PM ₁₀)(小时均值)	0.133	1.0	达标	
	第2次		0.100		达标	
	第3次		0.100		达标	
Q07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12	4.0	达标	
	第2次		1.11		达标	
	第3次		1.16		达标	
	第1次	颗粒物(PM ₁₀)(小时均值)	0.150	1.0	达标	
	第2次		0.233		达标	
	第3次		0.100		达标	
Q08 厂界上风向	第1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0.92	4.0	达标	
	第2次		0.97		达标	
	第3次		1.00		达标	
	第1次	颗粒物	0.067	1.0	达标	

		第2次	(PM ₁₀) (小时均值)	0.083		达标
		第3次		0.08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外下风向各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点胶工序车间车窗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相应排放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2月20日和2023年2月21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实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实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2023.02.20	Z01厂界东侧外1m处	52.3	65	51.5	55	达标
	Z02厂界南侧外1m处	53.8		52.4		
	Z03厂界西侧外1m处	58.7		54.3		
	Z04厂界北侧外1m处	63.1		53.7		
2023.02.21	Z01厂界东侧外1m处	54.6		52.3		达标
	Z02厂界南侧外1m处	52.1		50.8		
	Z03厂界西侧外1m处	58.8		53.6		
	Z04厂界北侧外1m处	62.5		54.1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四侧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项目应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VOCs、SO₂、NO_x

根据嘉丰盛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验收结果，公司一期仅建设五金冲压件生产线1条，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经车间强制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外最高浓度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①根据项目运营期新能源电池盒生产线废气排气筒排气量及排气浓度，SO₂、NO_x

计算结果如下：

铝棒加热炉：

$$Q_{SO_2} = V_{排} \times C_{排} = 1228 \times 8 \times 2 \times 300 \times 1.5 \times 10^{-9} = 1228 \times 8 \times 2 \times 300 \times 1.5 \times 10^{-9} = 0.0088 \text{ t/a}$$

$$Q_{NO_x} = V_{排} \times C_{排} = 1228 \times 8 \times 2 \times 300 \times 3 \times 10^{-9} = 1217 \times 8 \times 2 \times 300 \times 3 \times 10^{-9} = 0.0177 \text{ t/a}$$

时效炉：

$$Q_{SO_2} = V_{排} \times C_{排} = 913 \times 8 \times 300 \times 1.5 \times 10^{-9} = 913 \times 8 \times 300 \times 1.5 \times 10^{-9} = 0.0033 \text{ t/a}$$

$$Q_{NO_x} = V_{排} \times C_{排} = 913 \times 8 \times 300 \times 13 \times 10^{-9} = 913 \times 8 \times 300 \times 13 \times 10^{-9} = 0.0285 \text{ t/a}$$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时效炉非连续性生产设备，根据客户需求定期开启，故项目新能源电池盒生产线全年SO₂排放总量为：0.0121t/a、NO_x排放总量为：0.0462t/a。

②根据项目运营期FDC柔性线路板生产线废气排气筒排气量及排气浓度，项目一期工程不产生VOCs，故全厂VOCs计算结果如下：

$$Q_{VOC_s} = V_{排} \times C_{排} = 991 \times 4 \times 300 \times 16.0 \times 10^{-9} = 991 \times 4 \times 300 \times 16.0 \times 10^{-9} = 0.0190 \text{ t/a}$$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FDC柔性线路板生产线产能为2万/d，生产工况为120%，折算满负荷生产条件下，项目全年VOCs排放总量为：0.0190t/a。

根据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手机及3C产品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冲压件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该一期工程申请的VOCs总量指标闲置（附件2）。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可从项目一期工程已调剂总量中平衡。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见表7-6。

表 7-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核算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废气	二氧化硫	0.0121	0.0248
	氮氧化物	0.0462	0.058
	VOCs	0.0190	0.0312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SO₂总量实际排放量为0.0121t/a，NO_x总量实际排放量为0.0462t/a，VOCs总量实际排放量为0.0190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3)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2月20日和2023年2月21日对本项目商业体化粪池废水总排口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2023.02.20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L)					
	频次及编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参考限值 (mg/L)
	监测项目	FB20026S01A	FB20026S01B	FB20026S01C	FB20026S01D	
S01 厂区 废水 总排 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4	7.2	6~9 ^(A)
	化学需氧量	294	144	85	226	500 ^(A)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3	46.3	27.3	52.3	300 ^(A)
	氨氮 (以 N 计)	37.2	12.3	9.75	15.8	45 ^(B)
	悬浮物	168	104	96	144	400 ^(A)

采样时间：2023.02.21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L)					
	频次及编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参考限值 (mg/L)
	监测项目	FB20026S01A	FB20026S01B	FB20026S01C	FB20026S01D	
S01 厂区 废水 总排 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3	7.2	6~9 ^(A)
	化学需氧量	208	119	55	185	500 ^(A)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3	37.3	13.7	41.3	300 ^(A)
	氨氮 (以 N 计)	26.1	10.2	7.15	13.2	45 ^(B)
	悬浮物	88	54	32	78	400 ^(A)

注：1.参考限值 (A) 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2.参考限值 (B) 来源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此次验收对其商业体化粪池排口监测，监测其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依托可行。

(4) 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沉降金属粉尘、废锡渣、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个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胶黏剂管、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处理。

目前厂区内办公生活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能够满足生活垃圾收集需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电房西侧设置，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需求；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电房西侧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30m²），基本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的防渗、防漏等要

求，此外，暂存间外及暂存区均设有醒目的环保标识标牌，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

综上，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均采取对应措施处理，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运营期炉窑废气原环评中铝棒加热炉、时效炉废气合并排放，共用一个排放口，现今铝棒加热炉与时效炉分开排放，铝棒加热炉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时效炉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车间加热炉排气筒、时效炉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表3“其他行业中燃气炉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点胶(胶粘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点胶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点胶工序车间车窗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相应排放限值。

项目运营期焊接废气经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切割、打磨粉尘经沉降、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四侧昼/夜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各类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外排，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3) 经核算，项目运营期SO₂总量实际排放量为0.0121t/a，NO_x总量实际排放量为0.0462t/a，VOCs总量实际排放量为0.0190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2、建议及整改要求

2021年9月公司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现根据现场勘察，一期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为一期工程中清洗废液、浓缩废液未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内对应位置未张贴于各各危险废物的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区内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张贴有警示标志，基本满足要求，建设单位在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的基础上，还应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环境风险。具体要求如下：

（1）严格按照分类收集、分区存放的要求储存，暂存间应有明确的标识、标牌，暂存间内对应位置应张贴与各危险废物的类别、代码，按区域存放。

（2）加强对废物的收集管理，采取有害废物分类集中堆放、专人负责。

（3）管理、控制要求：

①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危险废物暂存间仅存放危险废物，严禁其他物品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②定期检查场地的防渗性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③完善登记制度，详细记录入场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废气处理设施：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营状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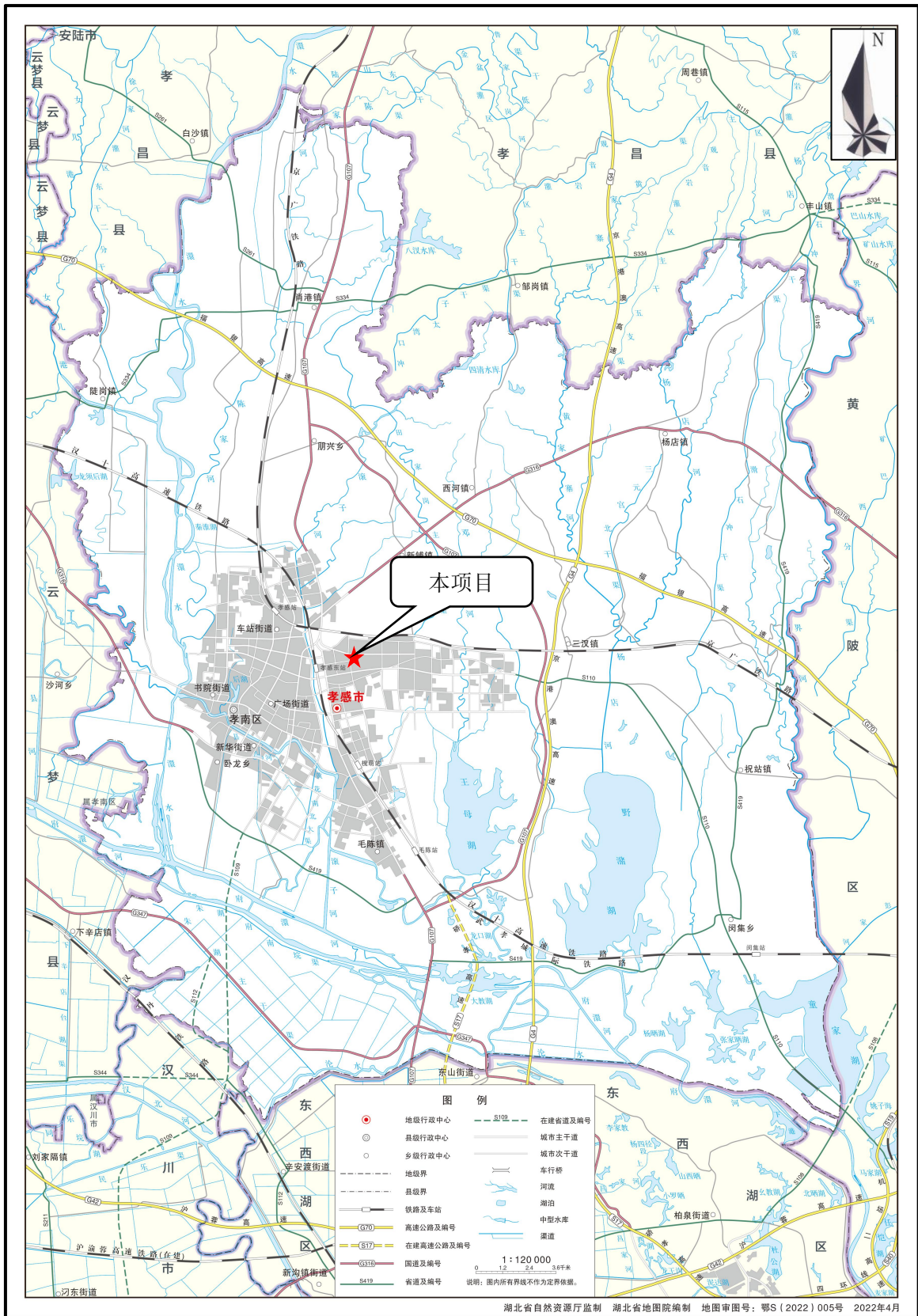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孝感市潯川北路 1627 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 57'48.19"; N30° 56'16.64"			
	设计生产能力	新能源电池盒年产 2880t、FDC 柔性线路板年产 5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新能源电池盒年产 2880t、FDC 柔性线路板年产 500 万个			环评单位	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孝环函〔2023〕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2.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91420900MA494TQ765001X			
	验收单位	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新能源电池盒年产 1t/d、FDC 柔性线路板年产 2 万个/d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9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900MA494TQ765			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20 日、21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880t/a	/	/	/	/	12000t/a	/	/	14880t/a	14880t/a	/	+14880t/a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121t/a	/	/	0.0121t/a	0.0121t/a	/	+0.0121t/a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462t/a	/	/	0.0462t/a	0.0462t/a	/	+0.0462t/a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0.0190t/a	/	/	0.0190t/a	0.0190t/a	/	+0.019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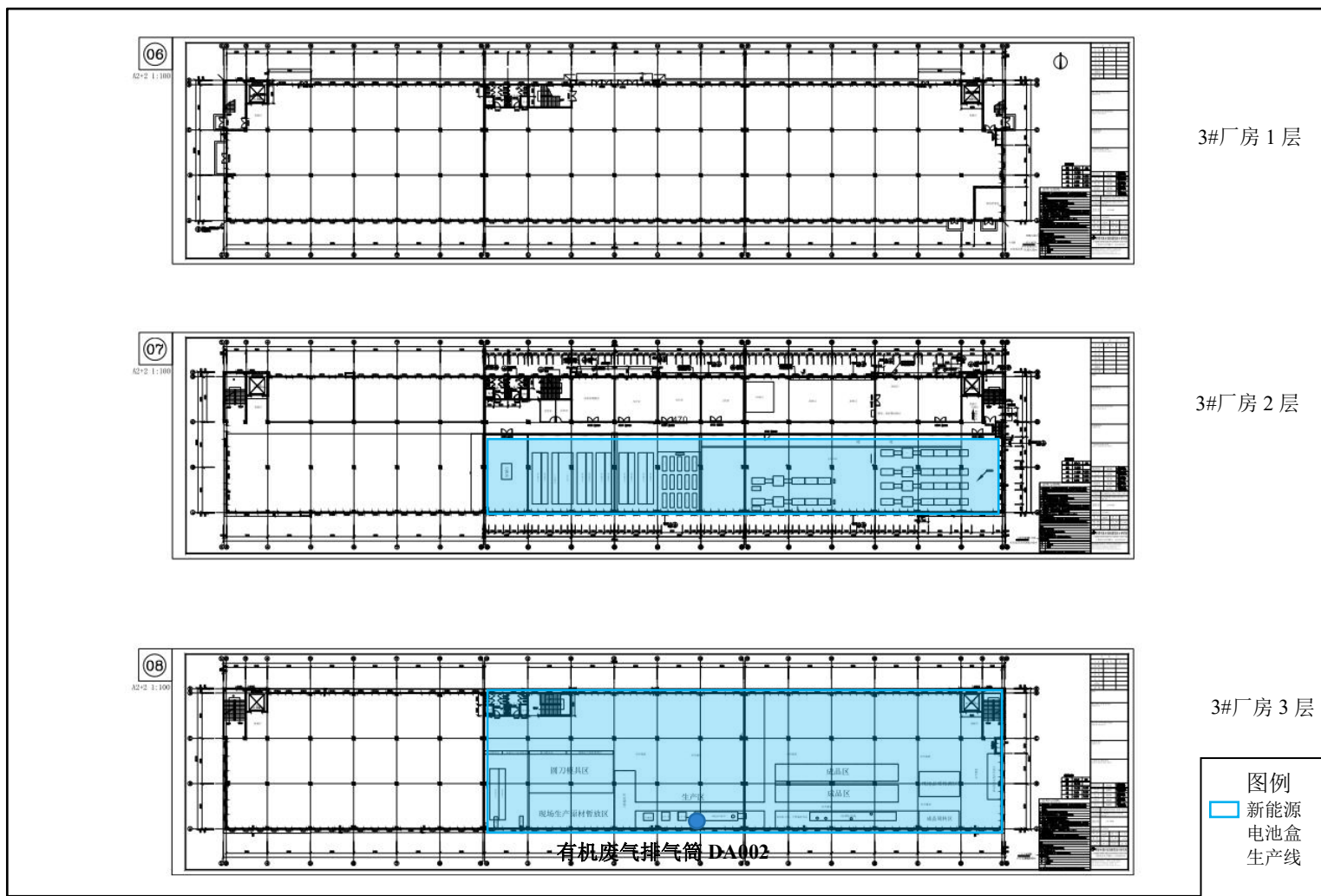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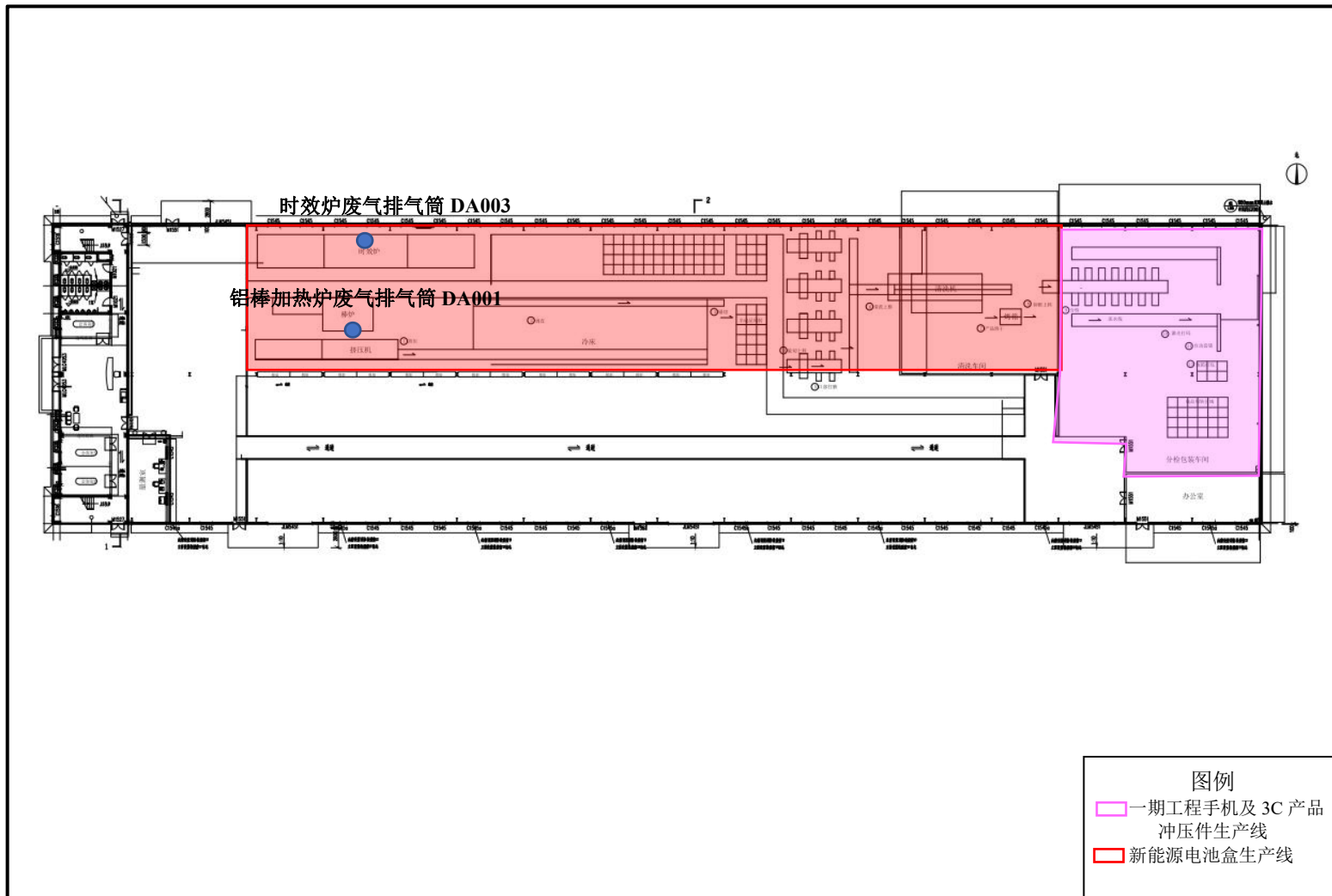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 3.项目 3#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 2#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雨污分流图



附图 6.项目环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7.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铝棒加热炉排气筒 (DA001)



时效炉排气筒 (DA003)



铝棒加热炉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时效炉排气筒 (DA003)

附图 8.公司厂区现状图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孝环函〔2023〕13号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 柔性线路板 裁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对《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生产项目位于孝感市潯川北路 1627 号，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依托公司已建 3[#]厂房 1 层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369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新能源电池盒生产线 1 条，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全自动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废气、固废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880 吨铝壳、500 万个 FDC 柔性线路板的规模。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拟定建设规模和内容进行建

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公司应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气包括炉窑废气、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点胶废气、焊接废气。炉窑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表3“其他行业中燃气炉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切割、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沉降、车间强制通风换气后排放，颗粒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点胶（胶粘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标准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车间强制通风换气后排放，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设各生产设备，同时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外售，不外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储存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胶粘剂管、废活性炭，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该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合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不得超期贮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实施转移前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转移手续，严禁随意转移、随意倾倒、直接排放。

三、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二氧化硫（SO₂）0.0124t/a、氮氧化物（NO_x）0.029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312t/a。

四、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

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六、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自然资源与规划、安全生产、卫生防护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七、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其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按规定重新报审。

九、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十、请你公司收到本项目批复 10 日内，向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报送项目《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自觉接受日常环境监管。



主题词：嘉丰盛 项目环评 批复

抄送：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孝环函〔2023〕11号

关于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生产项目 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函

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

根据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核算结果，该项目需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0.0124 吨/年、氮氧化物 0.029 吨/年。

因孝感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未达二级标准，新上项目需进行双倍总量替代，共计需要大气污染物总量为二氧化硫 0.0248 吨/年、氮氧化物 0.058 吨/年。

该项目需新增的总量指标拟从孝感市总量收储机构湖北方舟自然资源有限公司中交易解决。



抄送：孝感市高新区管委会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孝环函〔2020〕11号

关于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嘉丰盛精密电子产品生产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函

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

根据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嘉丰盛精密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结果，项目需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329 吨/年。该总量指标从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剩余减排量挥发性有机物 23.3349 吨）中予以调剂解决。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9日

抄送：孝感市高新区管委会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印发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8Y6K43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零贰佰万元人民币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张群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30日至2047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	<p>固体废弃物(不含放射性固体废物)及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处置、利用;可回收利用物资的开发;环保技术咨询;废弃物处置设施的开发和建设;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及技术)。(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所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谷城经济开发区莫家河社区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编号: 19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法人名称: 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群</p>
<h1>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h1>	<p>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谷城经济开发区莫家河社区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谷城经济开发区莫家河社区; 北纬32° 17' 40", 东经111° 33' 44"</p>
<p>编号: S42-06-25-0043</p>	<p>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p>
<p>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p>	<p>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类(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HW19、HW21、HW31、HW37、HW38、HW39、HW40、HW45、HW49), 物化类(HW07、HW08、HW09、HW17、HW21、HW22、HW31、HW32、HW33、HW34、HW35、HW37、HW47、HW49), 固化稳定化后填埋类(HW07、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3、HW34、HW35、HW46、HW47、HW49、HW50), 直接填埋类(HW36), 详见副本附件</p>
<p>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0日</p>	<p>核准经营总规模: 66790吨/年</p>
<p>仅限于本许可证范围内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2日</p>	<p>有效期限: 自 2022年10月10日至 2023年10月9日 经营期限为1年</p>
<p>编号: 197</p>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 Dongfe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Xiangyang) Co., Ltd.	
---	---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单位：甲方：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

乙方：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23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4 年 1 月 02 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理处置。

第二条 废物名称、数量、收集及处置费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预估危废数量(吨)	含税处置单价(元/吨)	运输价格(元)	备注
浓缩清洗废液	336-064-17	液态	吨桶	3	2600	4000元/趟	含税不含运费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态	200L铁桶	2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1			
转运总量不足一吨按一吨收取处置费。							

注：若有新增危废，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

补充协议。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3.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内废物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4. 甲方按照国家及湖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5.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运输处置。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本合同未列入的废物品种(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

服务
合



物质、剧毒物质、无名有害物质等)；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老化/密封不严，存在破损泄露风险、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 若甲方准备的包装容器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在容器上标涂专用标识。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包装容器，甲方须另外向乙方支付包装容器运输费及使用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8. 甲方应保证本单位危废现场具备运输条件，并为运输车辆提供装车协助（如提供叉车装车等），并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

2.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需 7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



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

Dongfe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Xiangyang) Co., Ltd.



取废物（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3. 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4. 如乙方负责废物运输，则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双方约定：

1. 由甲方对出厂前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乙方对到厂废物的重量进行复核，复核时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复核后的重量无异议，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协助装车，乙方负责卸车。如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按照约定运输车辆到达指定地点，如未能履行运输任务，其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4. 如甲方需乙方运输，甲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甲方自行运输，需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襄
阳
威
立
雅
环
境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用
章

的废物信息及车辆信息。

第四条 收费及结算

1. 废物处理费：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2. 甲乙双方根据废物实际数量按月结算以上第1项费用，乙方于次月为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废物处置费。（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50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双方任何一方可主张



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

Dongfe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Xiangyang) Co., Ltd.



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第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签订日期及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03 日

合同签约地点： 孝感市

甲方名称：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 乙方名称：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

感）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地址：孝感市高新区航天大道

地址：襄阳市谷城经济开发区莫家河社区

邮编：

邮编： 441770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李诗皓

电话：

电话： 17362677331

公司开户银行：

传真： 0710-7777662

开户银行帐号：

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

签字盖章

阳分行谷城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帐号： 571671972990

签字盖章

附件 7.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成交确认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成交确认单

项目名称：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柔性线路板裁切生产项目

受让方	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494TQ765
转让方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NH ₃ -N）	二氧化硫（SO ₂ ）	氮氧化物（NO _x ）
成交编号	-	-	2303071114	2303071115
转让方式	公开竞价口 / 协议转让口	公开竞价口 / 协议转让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受让价格（元/吨）	-	-	36200	23400
受让数量（吨）	-	-	0.0124	0.029
交易价款（元）	-	-	448.88	678.60
交易总价款（元）	¥1127.48（壹仟壹佰贰拾柒元肆角捌分）			
应缴非税收入	¥1082.38（壹仟零捌拾贰元叁角捌分）			
手续费（元）	¥45.10（肆拾伍元壹角）			

备注：①贵单位如对本成交确认单存在异议，须在成交日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方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同你单位认可同意本文件内记载的全部内容。
②受让方凭本成交确认单与省/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171712050145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LK-JCBG-202302-057

项目名称: 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及 FDC 生产线项目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声明

-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3、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缺页无效。
- 5、报告中无三级审核及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涂改无效。
- 6、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7、伪造本机构检测报告，作虚假广告等，本机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8、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报告，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9、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10、本报告一式四份，委托单位两份，我公司存档两份。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32000
联系电话：0712-2656058
通讯地址：湖北省孝感市高新区福源路欧博节能科技院内



一、项目来源

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及FDC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2023年2月20日开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表1 委托方信息表

委托单位	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
经办人	王俊
联系电话	15926800369
项目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高新区航天大道

二、监测方案

1、有组织废气(一)

- (1) 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2) 监测频率: 每天每点位测3次, 监测2个有效日(Q02时效炉排气筒监测1个有效日);
- (3) 监测点位及编号: Q01加热炉排气筒、Q02时效炉排气筒。

2、有组织废气(二)

- (1)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 (2) 监测频率: 每天每点位测3次, 监测2个有效日;
- (3) 监测点位及编号: Q03 FDC生产线点胶废气排气筒。

3、无组织废气(一)

- (1) 监测项目: 颗粒物(PM₁₀)、非甲烷总烃;
- (2) 监测频率: 每天每点位测3次, 监测2个有效日;
- (3) 监测点位及编号: Q04厂界下风向、Q06厂界下风向、Q07厂界下风向、Q08厂界上风向。

4、无组织废气(二)

- (1)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 (2) 监测频率: 每天每点位测3次, 监测2个有效日;
- (3) 监测点位及编号: Q05 FDC生产车间门窗外。

5、废水

- (1) 监测项目: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 (2) 监测频率: 每天每点位测4次, 监测2个有效日;
- (3) 监测点位及编号: S01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6、噪声

- (1)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 (2) 监测频率: 昼夜间各监测1次, 监测2个有效日;
- (3) 监测点位及编号: 四侧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位 (Z01、Z02、Z03、Z04)。。

三、样品性状、监测日期及污染源现场采样工况信息

表2 样品性状与监测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02.20 ~ 2023.02.21	注射器采集气样	2023.02.20 ~ 2023.02.22
	颗粒物		滤膜采集气样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02.21	注射器采集气样	2023.02.22
	PM ₁₀		滤膜采集气样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废水	FB20026S01A	2023.02.20	淡黄色、弱气味、少量油膜、微浊	2023.02.20 ~ 2023.02.25
	FB20026S01B		淡黄色、弱气味、少量油膜、微浊	
	FB20026S01C		淡黄色、弱气味、少量油膜、微浊	
	FB20026S01D		淡黄色、弱气味、少量油膜、微浊	
	FB21026S01A	2023.02.21	淡黄色、弱气味、少量油膜、微浊	2023.02.21 ~ 2023.02.26
	FB21026S01B		淡黄色、弱气味、少量油膜、微浊	
	FB21026S01C		淡黄色、弱气味、少量油膜、微浊	
	FB21026S01D		淡黄色、弱气味、少量油膜、微浊	

表3 污染源监测现场调查信息表

企业情况现场调查内容		
监测时间	2023.02.20	2023.02.21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电池盒、FDC 柔性线路板	新能源电池盒、FDC 柔性线路板
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能力	2880t/年、500 万/年	2880t/年、500 万/年
监测当天主要产品产量	1t/天、2 万/天	1t/天、2 万/天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此页面以下空白)



四、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a、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3.02.20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Q01 加热炉排气筒	颗粒物 (小时均值)	样品编号	FB20026Q01A-1	FB20026Q01B-1	FB20026Q01C-1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 (小时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小时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0.004
Q03 FDC 生产线点胶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样品编号	FB20026Q03A-2	FB20026Q03B-2	FB20026Q03C-2
		实测浓度 (mg/m ³)	16.0	15.1	13.3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080	0.01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3.02.21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Q01 加热炉排气筒	颗粒物 (小时均值)	样品编号	FB21026Q01A-1	FB21026Q01B-1	FB21026Q01C-1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 (小时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小时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Q02 时效炉排气筒	颗粒物 (小时均值)	样品编号	FB21026Q02A-1	FB21026Q02B-1	FB21026Q02C-1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 (小时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小时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13	4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04	0.004
Q03 FDC 生产线点 胶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样品编号	FB21026Q03A-2	FB21026Q03B-2	FB21026Q03C-2
		实测浓度 (mg/m ³)	8.12	4.72	5.6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045	0.0079

注: 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b、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表 5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烟温 (°C)	含氧量 (%)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2023.02.20	Q01 加热炉排气筒	1	52.1	20.5	1.00	5.6	1210
		2	36.4	20.6	1.02	5.4	1214
		3	41.1	20.7	1.02	5.6	1228
2023.02.21		1	26.8	20.8	1.05	5.6	1283
		2	42.5	20.2	1.06	5.5	1210
		3	33.2	20.7	1.05	5.4	1203
2023.02.21	Q02 时效炉排气筒	1	136.3	20.2	1.14	5.2	913
		2	132.3	20.6	1.15	5.3	924
		3	141.7	19.9	1.15	5.6	941
2023.02.20	Q03 FDC 生产线 点胶废气排气筒	1	54.0	/	1.04	2.2	991
		2	62.7	/	1.06	1.2	527
		3	61.2	/	1.08	3.6	1583
2023.02.21		1	62.7	/	1.08	3.2	1411
		2	71.2	/	1.09	2.2	946
		3	67.1	/	1.09	3.3	1432

2、无组织废气

a、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3.02.20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³)
Q04 厂界下风向	FB20026Q04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96
	FB20026Q04B-2	2		1.69
	FB20026Q04C-2	3		1.97
	FB20026Q04A-3	1	颗粒物 (PM ₁₀) (小时均值)	0.117
	FB20026Q04B-3	2		0.133
	FB20026Q04C-3	3		0.100
Q05 FDC 生产车间门窗外	FB20026Q05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59
	FB20026Q05B-2	2		0.64
	FB20026Q05C-2	3		0.78
Q06 厂界下风向	FB20026Q06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01
	FB20026Q06B-2	2		1.23
	FB20026Q06C-2	3		1.09
	FB20026Q06A-3	1	颗粒物 (PM ₁₀) (小时均值)	0.100
	FB20026Q06B-3	2		0.083
	FB20026Q06C-3	3		0.083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3.02.20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Q07 厂界下风向	FB20026Q07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47
	FB20026Q07B-2	2		0.98
	FB20026Q07C-2	3		1.37
	FB20026Q07A-3	1	颗粒物 (PM ₁₀) (小时均值)	0.183
	FB20026Q07B-3	2		0.150
	FB20026Q07C-3	3		0.150
Q08 厂界上风向	FB20026Q08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77
	FB20026Q08B-2	2		0.77
	FB20026Q08C-2	3		0.68
	FB20026Q08A-3	1	颗粒物 (PM ₁₀) (小时均值)	0.050
	FB20026Q08B-3	2		0.067
	FB20026Q08C-3	3		0.050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3.02.21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Q04 厂界下风向	FB21026Q04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98
	FB21026Q04B-2	2		2.46
	FB21026Q04C-2	3		2.41
	FB21026Q04A-3	1	颗粒物 (PM ₁₀) (小时均值)	0.200
	FB21026Q04B-3	2		0.100
	FB21026Q04C-3	3		0.117
Q05 FDC 生产车间门窗外	FB21026Q05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30
	FB21026Q05B-2	2		1.22
	FB21026Q05C-2	3		0.90
Q06 厂界下风向	FB21026Q06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03
	FB21026Q06B-2	2		1.08
	FB21026Q06C-2	3		1.05
	FB21026Q06A-3	1	颗粒物 (PM ₁₀) (小时均值)	0.133
	FB21026Q06B-3	2		0.100
	FB21026Q06C-3	3		0.100
Q07 厂界下风向	FB21026Q07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12
	FB21026Q07B-2	2		1.11
	FB21026Q07C-2	3		1.16
	FB21026Q07A-3	1	颗粒物 (PM ₁₀) (小时均值)	0.150
	FB21026Q07B-3	2		0.233
	FB21026Q07C-3	3		0.100
Q08 厂界上风向	FB21026Q08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92
	FB21026Q08B-2	2		0.97
	FB21026Q08C-2	3		1.00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3.02.21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Q08 厂界上风向	FB21026Q08A-3	1	颗粒物 (PM ₁₀) (小时均值)	0.067
	FB21026Q08B-3	2		0.083
	FB21026Q08C-3	3		0.083

b、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表7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温度 (°C)	气压 (k 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02.20	1	12.3	102.7	33.8	0.7	北风
	2	14.7	102.4	31.2	0.3	北风
	3	16.8	101.9	28.9	0.7	北风
2023.02.21	1	7.3	102.9	38.6	0.6	东北风
	2	9.2	102.7	37.7	0.9	东北风
	3	10.3	102.4	35.5	0.7	东北风

3、废水监测结果

表8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L)				
		频次及样品编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3.02.20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7.1	7.2	7.4	7.2
		化学需氧量	294	144	85	2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3	46.3	27.3	52.3
		悬浮物	168	104	96	144
		氨氮 (以N计)	37.2	12.3	9.75	15.8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L)				
		频次及样品编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3.02.2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7.2	7.1	7.3	7.2
		化学需氧量	208	119	55	1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3	37.3	13.7	41.3
		悬浮物	88	54	32	78
		氨氮 (以N计)	26.1	10.2	7.15	13.2

(此页面以下空白)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2.20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实测结果 dB (A)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实测结果 dB (A)
Z01厂界东侧外1m处	09:09-09:19	生产噪声	52.3	22:03-22:13	环境噪声	51.5
Z02厂界南侧外1m处	09:25-09:35		53.8	22:18-22:28		52.4
Z03厂界西侧外1m处	09:42-09:52		58.7	22:34-22:44		54.3
Z04厂界北侧外1m处	10:11-10:21		63.1	22:51-23:01		53.7
监测日期: 2023.02.21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实测结果 dB (A)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实测结果 dB (A)
Z01厂界东侧外1m处	09:17-09:27	生产噪声	54.6	22:02-22:12	环境噪声	52.3
Z02厂界南侧外1m处	09:35-09:45		52.1	22:19-22:29		50.8
Z03厂界西侧外1m处	09:51-10:01		58.8	22:37-22:47		53.6
Z04厂界北侧外1m处	10:08-10:18		62.5	22:55-23:05		54.1

五、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表 10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 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 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 &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智能烟气采样器 TH-600C LKHJ-JD-2016-YQ-002 低浓度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LKHJ-JD-2016-YQ-00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KHJ-2016-SP-003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LKHJ-JD-2016-YQ-003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DZH LKHJ-FZ-2016-TP-002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LKHJ-JD-2016-YQ-003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KHJ-2016-SP-003	0.07 m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大气采样器 TH-150C LKHJ-JD-2016-DQ-003 LKHJ-JD-2016-DQ-004 LKHJ-JD-2016-DQ-005 LKHJ-JD-2016-DQ-006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LKHJ-FZ-2016-TP-001	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LKHJ-FZ-2019-PH-03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通用型滴定管 25mL LKHJ-FZ-2016-DDG-1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LKHJ-FZ-2019-RJ-034 生化培养箱 LRH-250 LKHJ-FZ-2019-SH-036	0.5 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PC LKHJ-DX-2016-GD-00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LKHJ-FZ-2016-TP-001	4 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LKHJ-JD-2016-ZS-003 声校准器 AWA6221A LKHJ-FZ-2016-SJ-006	/

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监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监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方法标准及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 4、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样品具体质控措施包括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采样仪器流量较准、质控样分析等方式,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 6、监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此页面以下空白)



七、质量控制结果

表11 质控样分析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测定值 (mg/L)	标称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55)	181	183±8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GSB 07-3164-2014 (2005138)	7.70	7.68±0.35	合格

表 12 声级计校准记录

校准时间	被校准仪器及编号	标准声压值 dB (A)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校准要求 dB (A)	结论
2023.02.20	声级计 AWA6228+ LKHJ-JD-2016-ZS-003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3.02.21	声级计 AWA6228+ LKHJ-JD-2016-ZS-003	94.0	93.8	93.8	≤±0.5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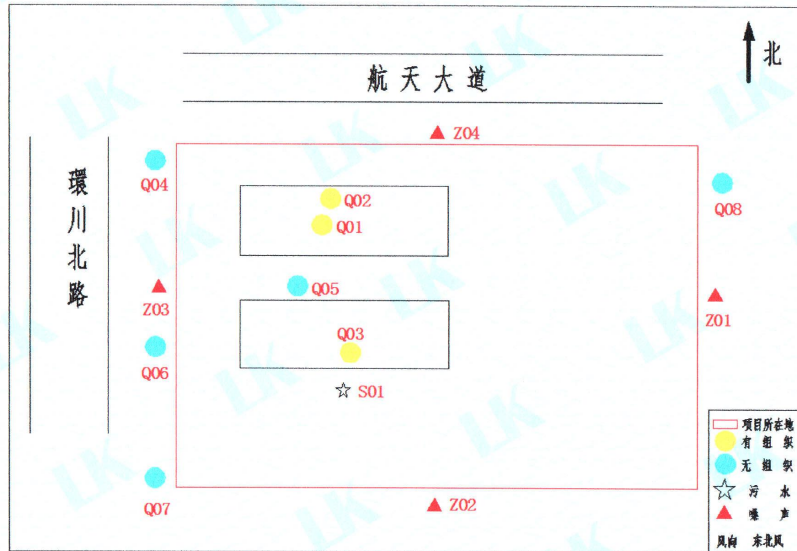
表 13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时间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智能烟气采样器 TH-600C LKHJ-JD-2016-YQ-002				结论
		(C) 通道		(D) 通道		
2023.02.03	设定流量 (mL/min)	800.0	1000.0	800.0	1000.0	/
	校准流量 (mL/min)	799.3	998.9	804.9	1003.8	/
	流量相对误差 (%)	0.1	0.1	-0.6	-0.4	合格
校准时间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低浓度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LKHJ-JD-2016-YQ-003				结论
2023.02.03	设定流量 (L/min)	20.0	30.0	50.0		/
	校准流量 (L/min)	20.1	30.1	50.2		/
	流量相对误差 (%)	-0.5	-0.3	-0.4		合格
校准时间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大气采样器 TH-150C LKHJ-JD-2016-DQ-003				结论
2023.02.03	设定流量 (L/min)	80.0	100.0			/
	校准流量 (L/min)	80.2	100.4			/
	流量相对误差 (%)	-0.3	-0.4			合格
校准时间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大气采样器 TH-150C LKHJ-JD-2016-DQ-004				结论
2023.02.03	设定流量 (L/min)	80.0	100.0			/
	校准流量 (L/min)	80.2	100.4			/
	流量相对误差 (%)	-0.3	-0.4			合格
校准时间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大气采样器 TH-150C LKHJ-JD-2016-DQ-005				结论
2023.02.03	设定流量 (L/min)	80.0	100.0			/
	校准流量 (L/min)	80.2	100.4			/
	流量相对误差 (%)	-0.3	-0.4			合格
校准时间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大气采样器 TH-150C LKHJ-JD-2016-DQ-006				结论
2023.02.03	设定流量 (L/min)	80.0	100.0			/
	校准流量 (L/min)	80.2	100.3			/
	流量相对误差 (%)	-0.3	-0.3			合格

附图一: 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二: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人: 谭博凯
签发人: 谭博凯

校核人: 谭博凯
签发日期: 2023.2.28

审核人: 谭博凯

附件9 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900MA494TQ765001X

排污单位名称：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孝感市高新区航天大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MA494TQ765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28日至2028年02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设施为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均已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国家环境环境保护设施涉及规范的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仅进行了简要说明，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环评编制完成，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组织专家对《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形成了专家函审评估意见。后表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报送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审批通过，环评批复文件为孝环函（2023）13 号。

2023 年 2 月 21 日，嘉丰盛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调查。根据嘉丰盛有限公司制定的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21 日进入项目现场实施监测。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曾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为制定环保规章制度。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主要有建设单位生产经理、行政经理等组成。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项目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无相关内容。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所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基本落实到位，不需进行整改工作。

附件 11.专家意见

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2 日，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在孝感市主持召开了《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技术审查会，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有关领导参与会议，会议邀请了 2 名专家（名单附后），该公司负责人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过程与内容，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孝感市潯川北路 1627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项目依托公司已建 3#产房 1 层布设 FDC 柔性线路板生产线，占地面积 1377.5m²，依托已建 2#厂房 1 层布设新能源电池盒生产线，占地面积 1024.17m²，年产 2880 吨铝壳、500 万个 FDC 柔性线路板的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编制完成，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组织专家对《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形成了专家函审评估意见。后表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报送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审批通过，环评批复文件为孝环函（2023）13 号。

2023 年 02 月 28 日，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申请并取得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20900MA494TQ765001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生产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因 3#厂房无法布设行吊结构，2#厂房现有限值行吊结构，现将新能源电池盒生产线移至公司闲置 2#厂房，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能源电池盒生产线原环评中铝棒加热炉、时效炉废气合并排放，共用一个排放口，现今铝棒加热炉与时效炉分开排放，未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炉窑废气、切割粉尘、打磨粉尘、有机废气、焊接废气。

①炉窑废气

炉窑废气产生设备具体为1台铝棒加热炉、1台时效炉，原环评中铝棒加热炉、时效炉产生的炉窑废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合并排放，实际上两台设备产生的废气分开排放，铝棒加热炉产生的炉窑废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时效炉产生的炉窑废气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②切割粉尘、打磨粉尘

项目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生产过程中产生量较少，且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及时清扫后无组织排放。

③有机废气

项目点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置，最终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④焊接废气

项目回流焊工序会有少量的焊接废气产生，污染物指标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少，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合理布置设施分布等措施后，确保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收集桶。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的辐射防护因素。

(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原料区、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厂区已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风险可控。

②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③其他设施

本项目无其他设施。

四、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于2023年2月20、21日进行，本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全天2班8小时工作，监测期间新能源电池盒产量1t/d、FDC柔性线路板产量2万个/d。

(2) 废水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废气达标情况

项目运营期炉窑废气原环评中铝棒加油炉、时效炉废气合并排放，共用一个

排放口，现今铝棒加热炉与时效炉分开排放，铝棒加热炉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时效炉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车间加热炉排气筒、时效炉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表3“其他行业中燃气炉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点胶（胶粘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点胶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点胶工序车间车窗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相应排放限值。

项目运营期焊接废气经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切割、打磨粉尘经沉降、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达标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各类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外排，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NO_x、VOCs，经计算，项目运营期间，废气经处理后实际排放量具体为SO₂=0.0121t/a、NO_x=0.0462t/a、VOCs=0.0190t/a，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设置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对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生产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报告基础资料数据准确，内容较为全面，验收结论明确。该项目建设与调试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根据验收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应进一步落实验收监测报告中及本验收意见所提出整改与完善的内容，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七、需要整改与完善的内容：

- 1.进一步调查一期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与要求。
- 2.核实水平衡，核算全场 VOCs 的产排放量，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附相应的协议台账。

专家签字：肖靖

2023 年 3 月 02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建设单位：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嘉丰盛新能源电池盒/FDC 柔性线路板裁切生产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2 日

与会方性质	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签字	是否同意 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吴文斌	嘉丰盛精密电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	行政总监		188726688	吴文斌	
环评单位	李智	孝感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员	420902199901012027	13733452700	李智	同意
验收监测单位	李博	湖北润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420902198901261133	13071190809	李博	同意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技术咨询单位							
专业技术专家	肖靖	孝感理工学院	高工	62221197114026089P	1387292225	肖靖	同意
	李博	孝南区环保局	高工	42020119701121774X	15387018906	李博	同意

附件 12 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1	进一步调查一期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与要求。	P44 已调查一期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与要求。
2	核实水平衡，核算全场 VOCs 的产排放量，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附相应的协议台账。	P11-15 已核实项目水平衡； P39-40 已核算全场 VOCs 的产排放量； P44 已规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与管理； 附件 5、附件 6，已完善项目危险废物相应协议台账。